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19日通过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8月4日收到《受理通知书》。2016年1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1523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3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截至目前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国家资本市场环境和再融资、并购重组政策以及国内外矿业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经届满，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与项目合作方李晓明先生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项目合作方李晓明先生已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并同意将8000万美元诚意金全额退还公司。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函，继续为李晓明先生退还8000万美元诚意金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